

九旬老人失踪 干群齐心搜救

邵阳日报11月19日讯(通讯员 宁建华)邵东县灵官殿镇永田村93岁的孙有秀老人在失踪26小时后,经当地干部群众和救援队“决不放弃”的艰苦搜寻,于11月6日下午4时成功获救。

11月5日下午2时,邵东县灵官殿镇永田村支书刘平华接到孙有秀老人亲属电话称:老人不见了,到处找不到,请求帮助寻找。刘平华赶忙组织在家的党员和组长上山寻找。镇党委书记王卫兵,镇长曾战扬立即要求驻片驻村干部协同派出所民辅警帮

助搜救,同时联系了邵东蓝天救援队。最短时间内,一支支搜救队伍奔赴在茶子山、石柱桥、夸口庙、空口岭、毛荷殿的搜救路上。可是,到11月6日凌晨1时,还是没有找到老人。6日清晨,刘平华想到村里安装了“雪亮工程”监控,何不看看监控里有没有出现老人的身影?但警方反馈称监控上没看到老人的踪迹。大家分析,既然老人没在交通要道出现,就有可能没出村,甚至没出组,这一下就缩小了搜寻范围。于是,该村的“村村响”喇叭发出通知:要求全村三个片的党

员、组长立即组织人员上山寻找失踪老人,搜救队伍扩大到近100人,蓝天救援队也于6日下午赶到。救援队伍对老人屋后的大小山岭、山冲拉锯式排查。下午4时许,孙有秀老人儿子和孙子搜寻到一个叫“雷公皂”的地方,忽听到有人“咳”了一声,果不其然,在一处茅草丛生的草窝里,大家看到孙有秀老人正坐在里面,大家高兴地欢呼:“找到啦,找到啦!”孙有秀老人回家后,对前来看望她的镇村干部连声说:感谢政府,感谢大家。

买车遭遇欺诈 车主获赔三十万

法院快速执行帮助维权

邵阳日报11月16日讯(通讯员 贺力平)“非常感谢法官,立案后不到半个月就让我拿到了赔偿款。”近日,李某到双清区法院领取执行案件赔偿款时高兴地对执行法官说。

原来,2017年9月1日,李某结婚想买台车,就被被执行人某汽车销售公司看车,在导购员的说服下,当天付款10万元在该公司的仓库里买了台库存近8个月的新车。9月3日,李某在洗车时,洗车技师告诉他该车前保险杠做过油漆并问李某买的是不是二手车。9月4日,李某将车开至某汽车销售公司店内,该汽车销售公司告知李某该车下板有过刮蹭,重新喷漆修复过,提出给李某换车或者全额退车,但李某不肯。后李某对其购买的车辆申请鉴定,鉴定评估公司出具鉴定报告书,确认该车大灯、前保险杠、前右翼子板、右前门、引擎盖、水箱、车架、下横梁等多处有明显的校正修复痕迹和重新喷油漆,李某和某汽车销售公司协商赔偿未果。

2017年10月,李某起诉至双清区法院,请求法院认定某汽车销售公司在卖车过程中构成欺诈,退10万元并赔偿30万元。法院通过开庭审理,认为该车有修复痕迹,存在质量缺陷,而某汽车销售公司在卖车过程中均对该事实进行了隐瞒,致使李某在违背真实的意思下与某汽车销售公司订立合同。因此,某汽车

销售公司隐瞒产品质量的行为构成欺诈,法院遂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某汽车销售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请求,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某汽车销售公司没有主动履行法院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李某到双清区法院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法官首先查封了登记在某汽车销售公司名下的五台车辆,将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某限制高消费。肖某外出和朋友一起旅游购买机票时被告知因已被限制高消费而无法乘坐飞机,顿时觉得颜面无光,当即联系执行法官,表示尽快履行还款义务,请求法院解除惩戒措施。

今年9月5日,某汽车销售公司将判决所确定的赔偿款全部支付到了法院执行账户内。

双清区劳动监察大队

快速为农民工讨薪

邵阳日报11月19日讯(通讯员 付江芳)“你们真是神速啊!这么快就帮我们拿到工资,还耽误了你们下班,你们真是我们的贴心人。”11月12日傍晚,农民工卿怡风笑容满面地说。夜幕低垂,早已过了下班时间,看到农民工拿到工资后满意的笑容,双清区劳动监察大队的监察员们感到,凛冽的寒风吹在身上一点都不觉得冷。

11月12日中午,14名隆回籍农民工来到双清区劳动

监察大队,投诉邵东某建筑公司拖欠他们工资,该大队监察员迅速赶往工地调查了解情况。经调查了解,建设单位已将农民工工资发给包工头,但包工头因工程结算有争议未将工资发给农民工。为了让农民工尽快拿到劳动报酬,12日下午,监察员约齐建设单位、包工头、农民工三方到监察大队办公室协商,经过监察员反复调解,包工头当场将10多万元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11月20日,双清区小江湖街道办事处卫计办和邵阳东方医院联合开展关爱环卫工人公益活动,给该街道聘请的17名生活困难的环卫工人每人发放一桶油和一袋米,并为他们量血压、测血糖。

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通讯员 陈萍 摄影报道

重拳打击车站周边非法营运行为

邵阳日报11月19日讯(记者 刘波 通讯员 凌志华 刘铭)10月25日9时30分,在大祥区207国道雨溪桥路段,一辆牌照为湘E86U59的私家车被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拦停检查。经查,该车无任何道路运输经营手续,涉嫌非法营运。该车4名乘客承认与车主并不认识,他们上车前与车主谈好车费为25元,执法人员随即对该车辆进行暂扣。

当天,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公安巡特警、交警等部门开展打击“黑车”非法营运专项行动,对市区尤其是各汽车站周边的非法营运车辆进行重拳打击。

自今年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启动以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积极行动,及时部署,针对市区交通运输市场重点领域、重

点站场开展深入走访摸排工作,确保市区交通运输领域摸排全覆盖。前期,执法人员对市区各客运站周边非法拉客、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的黑恶势力团伙进行摸排,进一步深挖涉黑涉恶线索。当天,联合行动共查扣非法营运车辆5台,有效地震慑了非法营运行为。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方社贵表示,下一步将坚持不懈地对市区非法营运进行严厉打击,对查处的非法营运车辆从严从重处罚。该支队还提醒广大市民,如遇非法营运或者出租车违法违规,可索要发票或者通过手机等方式保留视频、音频等证据资料,并可拨打举报电话0739-5225502进行投诉举报,执法人员将快速出击予以查处。

滥发广告单是『浪费』更是『公害』

叶金福

近日,笔者上街闲逛,发现大街小巷里竟有很多人在散发各种小广告单,有各种培训机构的、有旅游服务的、有商品推销的、有美容美发的,等等。而据笔者观察,绝大多数市民接过广告单之后,往往匆匆瞥一眼就随手扔进了垃圾箱,有的甚至干脆直接扔地上。望着垃圾箱里和地面上的这些广告单,笔者不禁在想:如此滥发广告单,真的既是一种浪费,又是一种公害。

按说,一些服务行业利用小广告单向市民宣传、推销产品的做法并没有错。但问题是一些广告散发者拿着大叠大叠的小广告单,不问青红皂白,不管三七二十一,见人就发,见车就塞,不但令人生厌,成了市民眼中的“公害”,而且也严重污染了城市的环境,加大了环卫工人的工作量。同时,这种滥发行为,也造成了很大的资源浪费。

也许有人会说,区区一张广告单,对于普通人来说算不上什么,不过是稍有信息量的一张纸而已。但对于广告发布者来说,每发布一轮广告,包括印刷成本和人力成本在内,商家的投资都不菲。但收效如何?其回报之低恐怕也令人瞠目。据调查,每万张广告单能实现百分之十有效发放的,已属超水平回报。也就是说,商家费尽心机进行的广告单宣传,九成以上都沦为废弃物,白白浪费和损失了大量的自然和社会资源。

因此,笔者以为,无论从节约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收益,还是从实现资源有效利用的角度而言,商家们都应摒弃随机发放广告单这种粗放型的经营手段。而应该多了解市场,了解消费者的心理需求,谋求宣传和经营模式的创新,以达到促销的目的和效果。这才是最大化的宣传和最有效的创利。

当然,也希望广大市民在收到或见到这样的小广告单时,切莫随手乱扔乱丢,要养成垃圾进桶的良好习惯,从而共同为我们城市的文明、整洁、美丽作出应有的贡献。

阻挠法官执行 法盲一家获刑

邵阳日报11月20日讯(记者 罗哲明 通讯员 王丽丽)11月20日,武冈市人民法院通报一起阻挠执行案:经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判决驳回上诉人胡某元、胡某利、肖某梅、王某梅的上诉,5人妨害公务罪罪名成立,除胡某龙被依法改判为缓刑以外,其余四人均判1年7个月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事情发生在2005年,年仅2岁零8个月的李某娥在被告人胡某利家中玩耍时被胡某利烧的开水烫伤,经武冈法院审理判决,胡某利对李某娥受伤致残的损失承担50%的责任,2008年12月10日,胡某利履行了判决义务。后因李某娥病情加重导致残疾等级由10级增至5级,医疗费等费用也随之增加,李某娥的监护人再次将胡某

利诉至法院,要求胡某利及其父亲胡某龙赔偿相应的残疾赔偿金和后期医疗费。武冈法院审理后判决胡某利、胡某龙连带赔偿李某娥残疾赔偿金、后期医疗费等共计57586.42元。判决生效后,胡某利、胡某龙迟迟未履行判决义务,李某娥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6月12日,执行法官找到胡某利、胡某龙,当时两人被雇在被告人胡某元家粉刷墙壁。执行法官向胡某利、胡某龙表明身份和来意后,胡某龙以之前的判决已执行完毕为由不服从执行。同时,胡某元要求执行法官与胡某利、胡某龙去村委协商。就在执行法官与胡某元交涉之际,胡某利突然持搅拌砂浆用的锄头打向执行法官,胡某龙见状也将身旁的抹灰刀向执行法官

砸去,执行干警当场将两人制服并准备将两人带离时,遭到胡某元的阻拦,并煽动不明真相的村民围堵执行法官。其后,被告人肖某梅(胡某龙妻子)和被告人王某梅(胡某龙嫂子)来到现场,肖某梅多次持木棍、扁担打向执行人员,并和王某梅一起撕扯、抓打执行干警,追打派出所民警,咬伤派出所辅警。以上人员将执行干警围困到当天19时,执行干警撤离时,肖某梅躺在警车前拦车,胡某利趴在警车上阻挠,执行干警不得不步行撤离,5被告人的行为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

2017年8月16日,胡某元、胡某龙、胡某利、肖某梅、王某梅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刑事拘留,9月15日被批准逮捕。今年5月30日经北塔区法院审理后,以妨害公务罪分别判处5被告人有期徒刑两年、1年10个月、1年8个月、1年7个月和1年7个月。5人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维持原判。



10月24日,隆回县金石桥镇中心学校党支部组织党员走进该镇五罗村鸭田贺龙战斗指挥所旧址,聆听村民讲述当年贺龙在这里的故事,追寻先烈足迹,重温入党誓词,受到了一次很好的党性教育。 陈甫春 摄

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县支行职工曾亚请于此公告刊出15日内速回单位报到,逾期未归,将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根据劳动法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邵东县支行
2018年11月20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司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我司依法举行公开拍卖会,拍卖标的为新邵县枫树坑电站的一批废旧的废电机和变压器设备(具体见拍卖清单),拍卖以标的现有的状态进行。公告期间为标的展示期(展示地点:新邵县枫树坑电站),有意竞买者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拍卖保证金3万元和拍卖资料费100元在11月27日下午5时前到我公司报名。

开户名:邵阳市宏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大新街分行
账号:43001550165052500013
咨询电话:18773923817(龙)
地址:新邵县三八粮站后民房二楼
监督电话:0739-5430619

邵阳市宏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变更公告

我中心于2018年11月8日在邵阳日报发布公告公开出让的邵阳市东大路街区C-14a#地块(邵公资土网拍告字[2018]2号)、邵阳市北塔区二期控规04-11a地块(邵公资土网拍告字[2018]23号)和邵阳市学院路街区控规2-16a号地块(邵公资土网拍告字[2018]3号)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接邵阳市国土资源局来函,作以下调整。邵阳市东大路街区C-14a#地块(邵公资土网拍告字[2018]2号)终止拍卖。邵阳市北塔区二期控规04-11a地块(邵公资土网拍告字[2018]23号)原公告时间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28日调整为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11日,原挂牌时间从2018年11月29日9时至2018年12月13日10时调整为2018年12月12日9时至2018年12月25日11时。邵阳市学院路街区控规2-16a号地块(邵公资土网拍告字[2018]3号)原拍卖公告时间从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28日调整为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11日;原拍卖时间2018年11月29日10时30分调整为2018年12月12日9时30分。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11月21日